



國家人才發展獎
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wards

**2023 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傑出個案獎作業須知**

主辦單位：勞動部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目錄

一、計畫依據	1
二、活動宗旨	1
三、作業時程	1
四、報名資格與資料檢核	2
(一) 報名單位資格(本計畫第三點及第四點).....	2
(二) 繳交資料(本計畫第八點)	2
(三) 資格審查.....	3
五、評選及推薦名額	3
(一) 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評選.....	3
(二) 推薦名額.....	4
六、報名方式	4
七、評審程序	4
(一) 評審方式(本計畫第十三點)	4
(二) 傑出個案獎評審標準(本計畫第十五點).....	5
八、獎勵方式(本計畫第六點).....	6
九、獲獎單位應配合事項(本計畫第十六點)	6
十、其他.....	7
附件一 傑出個案獎初審評選評分表.....	8
附件二 傑出個案獎推薦表	9
附件三 重大缺失判定基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四 傑出個案報名表	10
附件五 信用證明相關資料(下列 1~3 擇一提供)	14
附件六 本年度不得報名傑出個案獎參選名單.....	15
附件七 傑出個案獎資格審查表	17

2023 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傑出個案獎作業須知

一、計畫依據

依據 2023 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辦理。

二、活動宗旨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技能檢定中心轄區內具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性之傑出個案，樹立學習楷模，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三、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作業時程
收件與資格審查	資料檢核	由工作小組進行文件檢查，並通知報名單位補件相關事宜。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
	資格確認	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參選資格者。	11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
初審作業	初審會議	組成三至五名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單位審查。將通過推薦審查之傑出個案報名單位，敘明個案推薦理由並檢具傑出個案報名相關資料及推薦表，函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後續審查。	112 年 8 月 4 日前

註：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調整活動之權利。

四、報名資格與資料檢核

(一) 報名單位資格(本計畫第三點及第四點)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且具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性之傑出個案單位。
2.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事業單位。
3.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政府機關(構)依規定提繳公教人員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學校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
4. 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5. 於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一至三年內，無本計畫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之重大缺失者(如附件三)。
6. 報名單位所附各項資料經查有不實者，或於本獎項頒發日前有本計畫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之重大缺失，本部得撤銷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如附件三)。
7. 傑出個案獎以外之其他獎項類別，自獲獎當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獎項之選拔。本獎項之傑出個案獎，其獲獎以一次為限。獲獎者另得報名參加本獎項之其他獎項類別。(本年度不得報名傑出個案獎單位如附件六)。

(二) 繳交資料(本計畫第八點)

1. 傑出個案報名表(如附件四)紙本六份，以 A4 大小之紙張、14 級以上之字級，單行列距 24 點，邊界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為原則，直式橫書繕打裝訂成冊，並雙面列印(頁數以五十頁為限，相關報名資料之電子檔以本部指定格式及繳交方式提供)。
2.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業請加附醫療衛生相關機構之評鑑證明或開業執照)、法人、機構、團體或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

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構)無需繳交。

3. 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費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單位信用之證明影本一份(檢附之相關資料如附件五)。政府機關(構)無需繳交。
5. 單位 LOGO 圖及傑出個案事蹟相關照片之電子檔、十分鐘以內之傑出個案簡介影片電子檔(以本部指定格式與繳交方式提供)。
6. 報名單位繳交之報名資料僅供本獎項選拔表揚作業之特定目的使用，於年度計畫結束後統一進行銷毀。

(三) 資格審查

本年度採公開報名方式辦理，由各分署或技能檢定中心受理轄區單位自行報名，並依前項繳交資料規定通知單位繳交報名資料，辦理後續資格審查作業(如附件七)。

五、評選及推薦名額

(一) 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評選

由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組成審查小組，置評審三人至五人，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勞資關係或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工商團體專家共同組成；評審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外部專家。

本計畫傑出個案獎設有評選標準(本計畫第十五點)，就個案之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性等構面進行評審，而非為整體單位人才發展情形。

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應依本計畫傑出個案獎評選評分表(如附件一)評分項目召開審查會議，並於審查完成後檢具推薦之傑出個案報名相關資料及推薦表(如附件二)函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後續審查。

(二) 推薦名額

各分署或技能檢定中心推薦至多不超過四件，本獎項傑出個案獎每年表揚名額至多十名。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檢具推薦之傑出個案報名相關資料及推薦表函報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承辦單位將通知受推薦單位繳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單位信用報告(政府機關(構)無需繳交)。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三)起至 7 月 14 日(五)止。
- (二) 報名資料繳交：報名日期截止日前郵寄或親送書面資料，並依指定格式上傳電子檔；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或宅配於截止日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前送達。
- (三) 依個案事實發生地轄區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出報名。個案內容涉技能檢定相關業務者，請向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報名；個案事實發生地如跨二個分署以上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或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報名，並於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送達收件單位；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宅配、親送或其他繳件方式，以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收件時間為準。
- (四) 報名資料寄送：依個案事實發生地轄區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技能檢定中心報名送件。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七、評審程序

- (一) 評審方式(本計畫第十三點)

- 1. 分為資格審查、初審、複審(類組討論會議、傑出個案審查會議、綜合討論會議)及決審四階段。

2. 資格審查：由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依據前開單位報名資格及繳交資料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3. 初審：由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組成審查小組，置評審三人至五人，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勞資關係或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工商團體專家共同組成；評審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外部專家，依本計畫傑出個案獎初審評選評分表(如附件一)評分項目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本須知規定時程內審查完成後檢具推薦之傑出個案報名相關資料及推薦表(如附件二)函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4. 複審
 - (1) 類組討論會議：經該類組評審小組共同討論評分後推薦進入傑出個案審查會議之名單。
 - (2) 傑出個案審查會議：由該類組評審小組組成，以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單位答詢。
 - (3) 綜合討論會議：由各類組評審小組組成，討論入圍決審建議名單。
5. 決審：由決審召集人召開決審會議，針對複審綜合討論會議之結果進行討論，經共識後決議獲獎名單。

(二) 傑出個案獎評審標準(本計畫第十五點)

構面	評分項目
傑出個案創新性	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具體執行情形，需呈現個案之人才發展創新性之具體績效及事蹟，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創新個案範疇包含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等。 2. 於人力資源創新方面具代表性之突破或特色，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實踐成果。 3.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或職能應用之推廣、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體實績。 4. 個案之創新成效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之具體實績，並可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構面	評分項目
傑出個案效益擴散性	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方案需具備效益擴散，且其成效可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5. 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效益擴散之具體執行情形。 6. 具體展現個案之人才發展成果推廣運用、協助人才發展區域運籌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7.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8. 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八、獎勵方式(本計畫第六點)

1. 以公開表揚方式，由政府高階首長頒發獎座。
2. 傑出個案獎得獎單位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定額獎勵金。
3. 編印國家人才發展獎得獎案例專刊。
4. 得獎者實績刊登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網站，並透過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承辦單位藉由媒體向社會廣為推薦宣傳。

九、獲獎單位應配合事項(本計畫第十六點)

1. 配合本計畫相關之發表會、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
2. 本部得使用報名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告宣傳表揚之用。
3. 獲獎單位應配合本部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團體參訪機會。

十、其他

獲獎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勵金(本計畫第十七點)：

1. 頒獎後三年內，有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之重大缺失。
2. 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
3.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獲獎單位經限期繳回獎座、獎狀及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等規定追繳。(本計畫第十七點)

附件一 傑出個案獎初審評選評分表

傑出個案名稱：

報名單位：

單位編號：

構面	評分項目	配 分	評審 分數	備 註
傑出個案創新性	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具體執行情形，需呈現個案之人才發展創新性之具體績效及事蹟，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創新個案範疇包含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等。 2. 於人力資源創新方面具代表性之突破或特色，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實踐成果。 3.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或職能應用之推廣、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體實績。 4. 個案之創新成效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具體實績，並可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50		
傑出個案效益擴散性	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方案需具備效益擴散，且其成效可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5. 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效益擴散之具體執行情形。 6. 具體展現個案之人才發展成果推廣運用、協助人才發展區域運籌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7.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8. 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50		
總分		100		
綜合意見欄				
評審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傑出個案獎推薦表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傑出個案名稱：

構面	評審重點	推薦理由
傑出個案 創新性	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具體執行情形，需呈現個案之人才發展創新性之具體績效及事蹟，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創新個案範疇包含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等。 2. 於人力資源創新方面具代表性之突破或特色，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實踐成果。 3.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或職能應用之推廣、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體實績。 4. 個案之創新成效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具體實績，並可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傑出個案 效益擴散性	評審重點：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方案需具備效益擴散，且其成效可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5. 審查報名單位之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之效益擴散之具體執行情形。 6. 具體展現個案之人才發展成果推廣運用、協助人才發展區域運籌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7.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8. 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附件三 重大缺失判定基準

一、勞資關係

- 1、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2、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經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3、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4、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欠繳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經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二、職業安全衛生

- 1、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 2、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 3、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經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4、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1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其他

違反其他相關法規，經本部判定屬重大違規者。

國家人才發展獎

(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wards, NTDA)

報名表

單位名稱：

傑出個案名稱：

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聯 絡 人		職稱		
聯絡電話(必填)			分機	
E-MAIL(必填)	@			

一、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傑出個案名稱		
網址	☐ 有 (http://) ☐ 無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地址	☐ ☐ ☐ 縣市 市鎮區鄉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員工人數	共計 人(報名截止日前一年1月至12月平均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	
報名截止前一年度營業額	新臺幣 元整	
訓練人力之配置	主管： 人，行政人員： 人，訓練人員： 人，其他： 人(說明：) 總 計： 人	
註記	1. 有無本計畫附件三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情事之一者 ☐ 無 ☐ 有(說明：) 2. 報名單位應就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之相關資料申請。(如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曾獲本獎項，應於本次報名就人力發展績效應補充說明差異之處)	
承諾配合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承辦單位就附件三所列事項進行徵信作業，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報名資格。 2. 本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報名之相關非機密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單位應配合本計畫第6點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二、個案簡述(1,000字以內)

請參選單位簡述其人才發展傑出個案，並就該個案之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性等特殊事蹟及成果提出書面說明，相關個案事蹟佐證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提醒：本表為參選傑出個案獎報名文件，重點請著重於參選個案內涵進行撰寫，非以整體人才發展組織發展與運作為撰寫重點)

傑出個案名稱：

一、個案簡介說明

(簡要說明參選個案重點內容，建議可採條列式或表格方式介紹參賽個案重點)

二、個案特殊創新事蹟說明

(建議可著重於參選個案特殊性進行重點說明，可明確列出參選個案之創新重點事蹟及領先業界的創新說明，以彰顯個案創新亮點)

三、個案效益與擴散性說明

(建議可著重於參選個案亮點成果進行重點說明，並明確點列說明參選個案執行成果所產生的各種具體影響面向(如透過該個案執行如何協助產業提升人才發展效益、如何強化社區合作、如何提升勞工就業率等)，應輔以各項數據或具體案例呈現，以彰顯參選個案效益擴散性亮點)

四、總結

(建議可整合說明參選個案具備之亮點與績效擴散性，並加強自我論述參選個案何以獲得本獎項)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附件五 信用證明相關資料(下列 1~3 擇一提供)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報名截止日之前半年內;另該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2.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表
3.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件六 本年度不得報名傑出個案獎參選名單

得獎年度	獎別	序號	得獎單位
2021 年	大型企業獎	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業獎	4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6	油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構)團體獎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板橋職業訓練中心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非營利團體獎	9	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
		10	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11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傑出個案獎	13	桃園市工業會
		1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1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17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19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靄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大型企業獎	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獎 年度	獎別	序號	得獎單位
	中小企業獎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	皇廣鑄造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6	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構)團體獎	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8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非營利團體獎	10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11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傑出個案獎	12	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國立中正大學
		14	臺中市私立四季藝術幼兒園
		15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傑出個案獎資格審查表

2023 國家人才發展獎(傑出個案獎)資格審查表

個 案 名 稱		審 查 單 位	
報 名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單 位 聯 絡 人		職 稱	
E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應繳交資料	資格查核	初查 (符合V)	複查 (符合V)
		不符合/爭議事項說明	
1. 報名表 ☐ 紙本 6 份雙面列印(50 頁內) ☐ 基本資料表-註記無本計畫附件三情形 ☐ 基本資料表-單位/負責人簽章用印正確			
2. 電子檔 ☐ 報名表 ☐ 傑出個案簡報 ☐ 傑出個案影片檔(10 分鐘以內) ☐ 單位 LOGO 圖 ☐ 個案事蹟相關照片(1M 以上)10 張			
3.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營運中) ☐ 政府機關(構)無需繳交			
4. 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影本			
5. 最近一期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影本			
6. 最近一期繳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影本			
7. ☐ 最近一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本 ☐ 無(勞保舊制員工/職業工會，請單位 EMAIL 告知並檢附如後)			
8. 最近一期提繳勞工退休金影本			
9. 單位信用之證明影本(1~3 擇一提供) ☐ (1)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2)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3)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政府機關(構)無需繳交			
報名資格審查確認		符合	不符合
以上資料經 初查 符合報名相關規定			
以上資料經 複查 符合報名相關規定			
		審查人員簽章	
		112 年 月 日	
		112 年 月 日	

本件經資格審查後，☐建議進入初審

☐不符資格

單位主管簽章：

112 年 月 日